

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法制字〔2018〕110号

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准予万智娟等 21 名 律师执业的决定

万智娟等 21 名申请人：

根据你们的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和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审核，决定准予你们执业并颁发律师工作证。

请你们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，到本机关领取律师执业证书。

附件：准予执业律师名单（21人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准予执业律师名单

(共 21 人)

万智娟 (女)	南昌市青山湖区法律援助中心
王小芳 (女)	上饶市广丰区法律援助中心
黄纯莲 (女)	鄱阳县法律援助中心
胡亚琼 (女)	鄱阳县法律援助中心
唐海彪	龙南县法律援助中心
吴腮忠	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罗 霄	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刘 旻	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江智燕 (女)	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冯庆文	南昌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公职律师办公室
苏鹏程	鹰潭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职公职律师办公室
付 妍 (女)	鹰潭市公安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周渊渊 (女)	国家税务总局吉安市税务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王逸风	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律师事务部
徐 健	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律师事务部
冯满祥	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律师事务部
吴 永	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律师事务部

刘永安 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律师事务部
王凤玲（女） 江西银行公司律师事务部
刘 翀 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公司律师事务部
周勇华 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公司律师事务部

抄送：厅律师工作处、法律援助工作处，省律师协会，南昌市、赣州市、上饶市司法局，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职律师办公室，南昌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公职律师办公室，鹰潭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公职律师办公室，鹰潭市公安局公职律师办公室，国家税务总局吉安市税务局公职律师办公室，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律师事务部，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律师事务部，江西银行公司律师事务部，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公司律师事务部。

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8年9月19日印发
